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叡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錫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盧冠維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7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倘發票人就票據是否偽造或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再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此亦屬實體問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發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額、票據號碼均如附表所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前法定代理人邱文麗簽發，然邱文麗於110年9月間經診斷罹患肺腺癌併發腦部轉移，造成失智症，嗣由現任法定代理人邱錫宏（邱文麗之兄）聲請對邱文麗宣告監護。相對人為邱文麗之配偶，邱文麗生病期間並無受領提示付款之能力，相對人迄至邱文麗於111年10月20日死亡後，始提出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非屬常態。況且，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以付款，即聲請本票裁定，有違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之規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10號卷【下稱司票卷】聲證二）。核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同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發票人之法定代理人亦為抗告人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

㈡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於邱文麗死後方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對其提出時間點有疑問云云，惟抗告人並未明確說明系爭本票有何法律上不應給付之事由。而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部分，因系爭本票載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本票裁定狀載明系爭本票經其提示未獲付款、亦已催討仍未獲置理等情（見司票卷第2頁），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並以到期日起算遲延利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就此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未提出足以推翻或反證相對人未於上開時間為付款提示之證明。況依前開說明，此屬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應由抗告人另訴解決，亦非本件非訟

程序所得審究。故其此部分主張，礙難憑採。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曾靖雯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6年2月14日	4,177,200元	109年1月17日	331278
002	107年5月31日	2,784,800元	110年4月6日	WG0000000